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恢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■，男，19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

被执行人：徐■，男，19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■

被执行人：陈■，女，19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■

被执行人：陈■，男，19■年■月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■，现住上海市南桥镇■

关于申请执行人朱■与被执行人徐■、陈■、陈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(2016)沪0120执7603号执行裁定书，对被执行人陈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运河北路1351弄83号102室房屋予以查封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2110号民事判决书和(2019)沪0120执异56号执行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徐■、陈■、陈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徐■、陈■、陈■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徐■、陈■、陈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
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运河北路 1351 弄 83 号 1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邱建安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

法 官 助 理 李晓东

书 记 员 高佳雯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